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 **內幕消息 訂立該等協議及 繼續經營外判業務流程管理**

本公告乃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經營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及本集團就建議重續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之相關合約而向博彩娛樂場客戶發出之確認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備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ce Advantage Developments Limited(「Ace Advantage」)與Today Holdings Limited(「管理人」)，獨立於本公司及任何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聯之第三方)訂立兩份協議(「該等協議」)，內容有關澳門的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根據該等協議，待取得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及／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博彩監察協調局之所有必要批准後，Ace Advantage將(其中包括)分別於澳門君怡娛樂場及皇家金堡娛樂場(統稱「該等娛樂場」)的角子機大廳提供、設立及管理最少120台合格角子機及多終端機以及相關設備(「角子機」)以供營業。故而，Ace Advantage有權按月收取表現花紅，即管理

人於該等娛樂場相關月份淨收入的固定百分比，而淨收入乃按該等娛樂場角子機所得總博彩收益減去(i)應付澳門政府之博彩及相關稅項與(ii)澳博保留之份額總和後計算得出。本集團已向管理人支付約3,200,000港元按金作為本集團與管理人就該等娛樂場的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進行合作的費用／開支。

儘管原協議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該等娛樂場的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仍處於持續運營狀態，蓋因管理人尚未物色到可替代本集團的新供應商。本集團與管理人已達成共識，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將繼續於該等娛樂場經營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並有權收取根據原協議相關條款(與該等協議的條款相同)計算的表現花紅。鑒於本集團已決定繼續經營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作為其主營業務之一，各訂約方協定，該等協議將自原協議到期日(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君怡娛樂場)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皇家金堡娛樂場))起追溯生效。該等協議之年期初步分別為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君怡娛樂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皇家金堡娛樂場)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為止，Ace Advantage可選擇重續一年，惟受(i)管理人聯繫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協議屆滿後將與澳博的服務協議延長超過一年；及(ii)管理人同意所限。

董事會相信，隨著澳門疫苗接種率持續上升及旅遊業逐步復甦，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之財務表現料將於市場環境向好的背景下實現增長。此外，本集團將通過提升運營效率及實施適當的成本管控措施，致力提升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的盈利能力。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會對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之可持續經營感到樂觀，並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訂立該等協議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丁磊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丁磊先生及鄧剛慧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恩女士、鄧有高先生及莊樂文先生。